

附件：

##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全市政府采购活动，强化政府采购当事人主体责任，完善政府采购项目监管制度，加大对中小企业政策支持力度，结合清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有关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审核**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 **二、有关投标文件包含第三方资料的审核**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应当标明由投标人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本机关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 **三、有关《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规范填写**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否则本机关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 **四、有关落实政府采购活动主体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本机关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